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年8月9日

發稿單位:執行二科聯絡 人:李貴芬

聯絡電話:03-5153103#306、0920-098083 編號:2

擅闖 ETC 罰鍰 92 萬元,移送新竹分署執行

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102 年上半年統計結果,人民積欠政府稅款、罰鍰及其他金錢債務,以交通違規相關案件占最大宗,遠遠超越積欠稅捐及勞健保之案件數量!

分署長劉邦繡表示,102年1月至6月間受理積欠公法債權之案件 總數約為43萬件,其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及違反公路法之 交通違規案件就有20萬7千4百餘件,約占總受理件數之四成八,比 例相當高,待執行金額也高達6億1千萬餘元。為此新竹分署特針對交通 違規案件召開專案執行會議,針對每一個案討論有效之執行手段,例如扣押 存款、薪資、股票、查封土地、房屋等不動產,甚至用限制出境及聲請拘提 管收之強勢作為,促使義務人主動繳納或辦理分期,以加強清理此類案件。

在交通違規案件中,不乏一人即有百件以上之違規罰單,而近幾年因行駛高速公路電子收費車道(即 ETC 車道)欠繳通行費或強行闖越致遭裁處罰鍰之案件,亦有增加之現象。新竹分署案件中即有一名曾姓男子駕駛其前妻名下之車輛,因明知該 ETC 帳戶內已無餘額,仍自 96 年7月至 97 年 7月止長達一年期間擅闖泰山至汐止間 ETC 專用道,致遭罰鍰 92 萬 8,200 元,經新竹區監理所催繳仍置之不理而被移送執行,目前仍繼續被扣薪中。執行官李貴芬提醒,高速公路過路費係為 40 元,但強行闖越收費站逃避繳費者,監理機關即會依據國道公路警察局之舉發,視個案違規情形,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7 條之規定,裁處 3,000 元至 6,000 元不等之罰鍰,並追繳欠費,有欠小錢罰大錢之後

果,用路人實在不得輕忽。

此外,新竹分署也經常接獲民眾投訴稱因車輛遺失,已到警局報案,或是車輛老舊轉賣給二手車行或由回收廠以廢棄車輛取走後,仍繼續收到催繳相關之稅費甚至違規罰單之情形,因此李貴芬也提醒民眾要特別留意,若要避免日後衍生不必要之稅、費及罰鍰,如車輛遺失者,應持警局之報案單至監理機關辦理車籍註銷手續;車輛回收應找環保署合法立案之回收商辦理,並將車牌取下或向業者要求提供回收證明單,持至監理機關辦理車籍註銷手續;而車輛轉賣予中古車行時,應查證該車行是否有確實辦妥過戶,如發現車商推拖遲未辦理時,亦可持車輛買賣契約書等證明文件,逕至監理站辦理強制歸戶予買受人,以釐清彼此間之責任。

行政執行署為使民眾繳款管道更加便利,已實施2萬元以下之小額案件,可持各執行分署所寄發印有條碼之傳繳通知書至全國四大超商門市繳款,新竹分署強調,今後民眾不應再對欠繳政府之債務掉以輕心,必須主動繳納,以免被強制執行。